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2023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回购事项, 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24年2月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截止2024年1月31日, 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29,600股, 成交总金额为50,197,723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的结果,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从1,487,706,540元减少至1,477,976,940元, 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内容。

二、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	-------	-------



公司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8698874L	不变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变
住 所	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不变
法定代表人	谭伟	不变
注册资本	148770.654万元整	147797.69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不变
经营范围	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将注册资本由 148,770.654 万元减少至 147,797.694 万元,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